

#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莱政办发〔2021〕17号

---

## 关于做好莱山区基本医疗保险全民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烟政办发电〔2021〕5号）和《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烟医保发〔2021〕3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缴费工作，加快建成覆盖全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2年度居民医保缴费标准

（一）2022年度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不变，即：按一档缴费的居民每人每年370元，按二档缴费的居民每人每年520元。各类学校（含各类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

年 170 元；其他未成年居民每人每年 370 元。孤儿、特困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重度（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以下统称特殊群体）按二档缴费，其个人缴费部分统一由财政资金给予全额资助。

（二）未在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的，需全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与政府补助部分。已缴纳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在进入医疗保险年度后不予退费。

## 二、2022 年度居民医保缴费工作分工

（一）区医保局负责组织各街道园区、学校做好居民参保登记工作，并根据民政、残联和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名单做好特殊人群参保登记工作，配合税务部门完成特殊人群保费征缴工作，同时要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做好低保资金申请和政府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二）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的拨付。

（三）区税务局负责征缴，全程参与缴费各个环节。

（四）区民政局、残联和农业农村局负责我区特殊群体人员名单的确认和财政资金申请工作，负责将特殊人群名单传递区医保局，按税务局要求将特殊人群保费存入税务局指定账户。

（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我区在校中小学学生、在园幼儿参保缴费工作；驻区高校由学校负责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

（六）各街道园区负责辖区内职工、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组织

工作，要健全组织，明确责任，强化措施，进一步稳定并充实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人员力量，确保组织好辖区内居民全部参保。

### 三、参保缴费计划

为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高基本医保参保质量，保障参保群众权益，根据市医保局下达的全市参保缴费计划，结合我区各街道园区常驻人口情况及2021年度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制定我区新增参保缴费计划（见附件），各街道园区要根据计划任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医保缴费工作计划，加强宣传发动，全面落实辖区内职工和居民参保工作。

### 四、征缴渠道

（一）通过“非接触式”缴费方式进行自助缴纳或者为他人代缴，具体包括：“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社保缴费”、银行扫码缴费、“山东税务”微信办税、电子税务局。

（二）银行柜台经收。目前莱山区可以办理柜台缴费的银行有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烟台银行、工商银行（手机银行）、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农商行（手机银行）、光大银行（手机银行）。

（三）建行“裕农通”代征。委托建设银行“裕农通”代办点代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人可持身份证、现金或建行借记卡到“裕农通”代办点办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当场打印缴费单据，保费及时划转入库。

(四) 承接原有缴费渠道。村(居)委托村(居)委会会计代收,具体缴费方式为现金缴纳。村(居)委会会计组织发动、登记造册并代收个人应缴纳费款。核对无误后的缴费名单按原渠道上报街(区),保费存入街(区)指定账户,街(区)核对后将各村(居)缴费名单传递税务局,税务局根据街(区)传递的各村(居)缴费名单进行申报,在申报结果与缴费名单列明的人数和金额核对无误后,通知街(区)将该村(居)保费存入税务局指定账户。幼儿园、中小学学生群体,由教育体育局督导各学校组织发动、学校做好参保登记,税务局完成登记信息核对后,联系教育体育局通知各学校通过家校群下发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缴费操作流程,家长在接到学校通知后3日内完成缴费工作。高校由学校组织发动、医保经办老师登记造册并代收个人应缴纳费款,在做好学生参保登记,与税务局完成登记信息核对后,将款项存至税务局指定账户,由税务局进行申报及缴费操作。

(五) 社保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刷卡或现金缴费。缴费人携带身份证、银行卡或现金到区社保中心服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办理缴费。

##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 职工医保护面工作:各街道园区将职工医保护面工作与防疫、劳动关系备案等工作相结合,开展专项行动,全面监督辖区内企业做好职工参保缴费工作,确保职工应参尽参,全部享有职工医疗保险保障。

(二) 居民参保缴费进度计划: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各类在校学生和特殊群体人员的缴费工作。2021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完成各街道园区普通居民的参保缴费工作。12月10日前，区税务局会同各街道园区、区医保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残联、农业农村局作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后续工作。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是重大民生工程，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民参保缴费工作，推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街道园区要建立起“政府领导，街村联动，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参保缴费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六稳”“六保”工作要求落实到企业职工和村（居）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把全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抓紧、抓实、抓好，确保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圆满完成街道园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任务，确保全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率达到96%以上。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区医保、税务部门要加强与街道园区、扶贫、教育、民政、财政等部门的对接，强化部门间协同，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医保、税务部门根据本辖区常住人口情况、疫情防控核酸检测数据及新冠疫苗接种数据，结合当前医保人员参保和税务征缴收费情况，形成年度参保扩面名单，确定本辖区扩面征缴台账，依托街道园区，广泛采取入户走访、电话沟通、社区推广等多种渠道，引导未参保缴费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各街道园区、区医保局、税务局、财政局、民政、残联、

农业农村局、教育体育局、驻区各高校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我区全民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全区参保缴费进展情况，区医保局与税务局适时对各街道园区参保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将各相关单位征缴工作配合情况、组织发动情况汇总后报区政府。

（三）加强宣传，广泛动员。群众的实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检验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标，要把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宣传发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整合教育、广电、街道园区等职能部门，形成宣传发动工作合力，针对城乡不同特点，开阔思路，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标语、宣传专栏、村（居）或业主群、各楼道张贴等多种形式，对居民医保政策多角度、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宣传与解读，不断增强群众对基本医保制度的认同感和获得感，切实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

附件：街道园区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参保缴费计划表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 街道园区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参保缴费 计划表

街道园区	新增参保人数		
	合计	其中：职工	居民
黄海路街道办事处	7000	2243	4757
滨海路街道办事处	7100	2361	4739
初家街道办事处	8200	2726	5474
莱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	4000	1271	2729
莱山街道办事处	3000	1002	1998
解甲庄街道办事处	1200	373	827
院格庄街道办事处	500	146	354
总 计	31000	10122	20878

